

山东浩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浩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苏鹏律师、贾玉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均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且公司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正本以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在山东省招远市招金路298号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晓杰主持，就《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5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杰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比例为 100.00%。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其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本年度决定不予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预计向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销售商品 4,000,000.00 元；提供技术开发 20,500,000.00 元；承租金额 280,000.00 元；预计与招远创新黄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劳务与其他关联交易金额 95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8,1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及招远创新黄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浩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苏鹏律师、贾玉军律师

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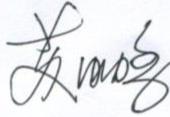
《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五年 6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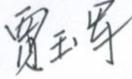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浩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浩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2015 年 6 月 25 日